

## 約翰三書簡介

主題：認識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

約翰三書是使徒約翰寫的，可能是在主後 95 年到 98 年之間寫於以弗所。大概這是新約中最後寫成的一卷；同時，約翰三書也是在全部新約聖經二十七卷中，篇幅最短的一卷。

若按中文聖經來看，約翰貳書只有 13 節，一共是 393 個字，而約翰三書卻有 15 節，一共是 419 個字；好像貳書比三書的字數還要少。但我們說約翰三書的篇幅最短，是按照希臘原文來計算的。曾有弟兄數算過，在希臘文中，約翰貳書一共有 1243 個字母，而三書則只有 1124 個字母，所以按原文說，約翰三書是新約聖經中篇幅最短的一卷。

雖然是篇幅最短，可是卻使我們認識基督，找到一條道路，引領我們在真理中行事為人。

當我們讀約翰福音的時候，在第十三章裡，看見：“逾越節以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候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吃晚飯的時候，主就離席站起來，為門徒洗腳，給他們作了榜樣。並清楚地告訴他們，說：“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隨之，主就賜給門徒一條新命令，乃是叫他們彼此相愛。

主所作的和所說的，引起門徒的憂愁和困惑。當時，他們最怕的，是主離開了；他們所想的，是沒有多久主就要死了，再不能和他們在一起了。怎麼辦？於是在約 13:36 彼得首先問耶穌說：“主往哪裡去？”約 14:1-4 主針對這個問題，向門徒們作了一個非常全面的回答。最後主說：“我往哪裡去，你們知道那條路。”

當主還在說話的時候，約 14:5 多馬就插嘴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哪裡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約 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這句話點明了門徒心思中的黑暗，原來人能到父神那裡去的道路乃是主自己。主知道門徒困惑的原因，在於還不認識他。所以接下去 7 節主說：“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

門徒的困惑也是我們的困惑。所以，“認識基督”這個問題必須解決。耶穌基督是道路、真理、生命，如果你單從一個角度來看主，就像瞎子摸象一樣，摸到象的腿了，就以為像是跟柱子一樣。

約 1:14 說：“道成了肉身，住在我們中間，充充滿滿地有恩典，有真理。”現在真理不再是抽象的，恩典、真理來到世上，成了肉身。真理背後沒有生命，那不是真理。真理不是思想，乃是個人，真理是活的。不止于此，還把道路指給我們。沒有道路的真理，也不是真理。道路、真理、生命是三結合的，這是聖經的啟示。

約 17:17 主對父說：“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你的道就是真理。”神的道 (logos) 就是神的話；神的話就是真理。所以約 8: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

“常常遵守我的道”按著原文直譯，應該是“你們住在我的話裡”，這才真是主的門徒。

約壹 2:28 約翰說：“小子們哪，你們要住在主裡面。”你看見嗎？主就是真理，真理和神的話發生關係，所以在約 8:32 主要我們認識（曉得）真理。

有一位弟兄，在讀經的時候，他常禱告一句話：“主啊，這是又一次歡聚。”他不是讀字句，他是遇見字句後面的人——主耶穌。

弟兄姊妹，真理是給我們一條路，叫我們過得勝的生活，模成神兒子的形像。認識（曉得）真理的目的，不是叫我們說“誰對，誰錯”。真理不是叫我們傷害別人，而是供應人找到一條路，與主面對面，模成主的形像；我更減少，主更增多。真理只讓人看見主；看不見我們。

弟兄姊妹，我們是沒有別的路的，只有跟從主。跟從主，就是與主同行一路，就是住在主的話裡。主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住在主的話裡，必曉得真理，必認識基督。

在主前四百來年，有一個古希臘哲學家叫柏拉圖（Platon）。他說：“一個人只要肯想，想、想、想，最後就得著真理了。”他就憑著自己的想，寫出過一本書，書名叫《理想圖》。他曾三次去義大利南邊的西西里島一帶進行活動，推銷他的理想，失敗後，回到雅典。

他的學生亞里斯多德（Aristoteles）卻很欣賞他的這個“想、想、想”。有一天，亞里斯多德的鄰居小朋友來敲門，請教一個問題。他手裡拿著一個小口瓶，裡面有一個大蘋果。他說，這是當蘋果在樹上剛作果的時候，他就把那個蘋果裝入這個小口瓶內，讓它在瓶子裡長大。現在想把它拔出來，問有什麼方法，能夠使這個瓶子不破，又能取出完整的蘋果來。亞老一看，立刻回答說：今天我太忙，明天給你答覆。等到小朋友一出門，這位大哲學家便運用老師的法寶：想、想、想。整天不吃不喝，夜以繼日地想，也沒有想出結果來。

第二天，小朋友來要答案。他只得仍舊推說太忙，明天再說。於是他又想、想、想，依然老問題還在。他想，這不行，就半夜起身去請教老師柏拉圖。他說明原委，只見柏拉圖閉目養神，不予理睬。過了一會兒，他催問老師，老師閉目依舊，好像睡著了。

到天快亮時，他可急了，因為他必須趕回去應付小朋友的追問，就搖醒老師說：“到底有沒有什麼辦法，你倒是說句話呀！”只見柏拉圖突然圓瞪兩目，大聲呼叫三聲：“亞里斯多德！亞里斯多德！亞里斯多德！”叫完了，揮手讓他走，把他弄得莫明其妙。

他問老師，這是什麼意思？柏拉圖說：“我知道現在在瓶子裡的不是蘋果，乃是你的靈魂，所以呼叫三聲，把你的靈魂叫出來。因為這問題本身，根本就沒有兩全之計，不是打破瓶子，就是切碎蘋果。這樣簡單的問題，你根本用不著想，立刻就可以回答，何必弄到兩天兩夜，不睡不休，神魂顛倒呢！”他聽完了這番高論，就傻傻地走回家去了。一路上說著：“吾愛吾師，吾尤愛真理。”這段歷史佳話，不知是怨恨，還是佩服，只有他自己知道。

弟兄姊妹，你看見嗎？人對地上的事尚且如此，若說主耶穌是道成肉身，是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如何能憑著人的想通了來相信呢？難怪在約翰福音第六章裡，當主耶穌說了“我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生命糧，到我這裡來的，必定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之後，連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會說：“這話甚難，誰能聽呢？”主知道人的心，所以對他們說：“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同時主也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不信的人。從此，他門徒中多有退去的，不再和他同行。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去嗎？”西門彼得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歸從誰呢？”今天人

用自己的頭腦來讀聖經，想得著真理，結果不過像亞里斯多德一樣。感到這話甚難，就不再和主同行。

弟兄姊妹，遲早你也會發現，基督徒在地上是沒有路的，只有跟從主。你揀選生命之道，你就找到一條路。我們只有這一條路，主的話不止是真理、生命，也是道路，如果我們沒有路的話，是不是沒有遇見主呢？在馬太福音第二章裡，那幾個從東方來的博士明明看見了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星，卻憑著自己的頭腦，想當然地找到耶路撒冷，他們想猶太人的王必定是在耶路撒冷，他們想錯了，後來還是從舊約先知書——神的話裡才知道是“在猶太的伯利恒”。他們去看見了主，就不再回去見希律，而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弟兄姊妹，主的話不僅是真理，也是道路，一定把生命帶給我們。如果我們遇見主的話，就不可能再從原路回去了。如果我們真地遇見主，就只有一條路好走。今天有人憑著自己的頭腦，想不懂神的話，就動腦筋改變神的話，那是把人帶到地獄的路，但專心讀主的話的人都要完全被主改變。

主耶穌就是道路、真理、生命，主的話是生命、真理，結果給我們一條路是創世記第二十八章裡的雅各看見的那個垂直通天的路。約 1:51 主說：“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使者上去下來在人子身上。”主是唯一通天的路，若不借著主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感謝讚美神，把約翰的三封書信賜給了我們，使我們全面認識基督。壹書顯示主是生命，貳書顯示主是真理，三書顯示主是道路。當我們讀約翰三書的時候，讓聖靈引導我們認識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以致靈魂興盛，在生活中忠信、憑愛與神相配，不效法惡只效法善，使我們能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在這約翰三書裡，我們要思想三個題目。一、為真理一同作工的明證，二、好為首獨斷專行的邪惡，三、能行善有好見證的榜樣。我們現在就按著這三個題目的次序來一一思想。

### 一、為真理一同作工的明證——稱讚該猶（1-8 節）

林前 12:4-6 說：“恩賜原有分別，聖靈卻是一位；職事也有分別，主卻是一位；功用也有分別，神卻是一位，在眾人裡面運行一切的事。”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我們的恩賜、職事、功用雖然不同，但卻都是主用重價買來的；我們所有的一切都屬於基督，我們都是主呼召來跟從他，與他同行一路的。所以，我們每一個肢體都該是同路人：有的人為主的名出外，有的人為主的名接待，都在證明心裡所存的真理，顯出真實的愛，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

作長老的約翰，因該猶的靈魂興盛，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就大大的歡樂。受過他忠信款待的弟兄，在教會面前見證了他的愛。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在真理中行事為人（1-4 節）

1 節：“作長老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就是我誠心所的。”

這裡的“誠心”原文就是真理。該猶是約翰誠心所愛的。因為該猶是約翰在真理中所愛的，這是真實的愛。

2 節：“親愛的兄弟啊，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

這裡的“靈魂”原文就是帖前 5:23 的“魂”。這裡的“興盛”與羅 1:10 “平坦的道路”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健康的道路”、“旅程上順利”的意思。凡事興盛是與身體健壯相對的語句，這是指外面和物質的事物，凡事興旺昌盛，身體健康強壯。靈魂的興盛是指魂在平坦（健康）的道路上，正如羅 12:2 所說的，我們在重生以後，因著神的憐憫，將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使我們的魂得著變化，以致如林後 3:18 所說的，漸漸變成主的形狀，以彰顯神，這就是信徒的魂興盛。

作長老的約翰，盼望這位魂格外興盛的、親愛的弟兄該猶，能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他的魂在神的生命裡興盛一樣。

3 節：*“有弟兄來證明你心裡存的真理，正如你按真理而行，我就甚喜樂。”*

這裡的“證明”原文的意思就是“見證”。“按真理而行”原文是“在真理中行事為人”。

這真理就是基督。這真理的啟示定規信徒的生活方式，關於基督身位的真理，不僅該是我們的信仰，也該是我們的生活——在真理中行事為人，這乃是一種見證，我們信仰生活的見證。

這真理就是神的話。人心中沒有真理，人永遠不能過真理所要求的生活，人永遠不知道該如何行事為人，找不到生活的價值，看不出生命的意義。心存真理的結果，人就到處遇見神。你有真理在裡面，到處可以看見神的手在帶領，神的杖在管教，神的竿在安慰，神的膀臂在保護，神的大能在醫治，神的恩典在供應。心存真理，到處見神，是走在真理道路上魂興盛的光景。

約翰說，有弟兄來見證該猶心存真理，在真理中行事為人，他就大大喜樂。該猶已經找到基督是道路，並在他的生活中將這真理的道路指示給他人。

4 節：*“我聽見我的兒女們按真理而行，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

4 節告訴我們，不單有弟兄來見證該猶在真理中行事為人，約翰還聽見他的兒女們就是更多的弟兄姊妹按真理而行，他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更大的了。一個人外面作些什麼就是根據他裡面有些什麼。人裡面先有主的生命，外面才能活出像主的生活；人裡面有了真理，外面才能按真理而行。

弟兄姊妹，行善，必先有善，人要想行善，有個先決條件，就是裡面首先要有善存在，裡面沒有善，想活出善行來是不可能的。罪惡也是如此，一般世人的說法是：“這個人犯罪了，所以他是個罪人。”這句話是符合人類的始祖亞當的光景，因為亞當原先沒有罪，後來他違背神的話，犯罪了，成為第一個罪人。

羅 5:12 說：“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全人類便都死在罪中。所以亞當的後裔，都因先帶有罪的生命，就有了犯罪的生活。為此，我們要把一般世人的說法顛倒過來：“因為本質上已經是個罪人了，所以行為上才會犯罪。”這是聖經的真理。

至於人該怎樣才能脫離罪的捆綁呢？約 8:32 主耶穌說：“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真理就是耶穌。信耶穌，就是把真理接受到心裡，這真理能使人自由，脫離罪的捆綁；改變我們的人生。真理是給我們一條路，過得勝的生活，叫我們在真理中行事為人。

## 2、忠信、憑愛、配得過神（5-6 節）

5 節：*“親愛的兄弟啊，凡你向作客旅之弟兄所行的，都是忠心的。”*

這裡的“忠心”與太 24:45 主說的“誰是忠心有見識的僕人”的“忠心”和路 12:42 主說的“誰是那忠心有見識的管家”的“忠心”在原文是一個詞，這“忠心”原文都含有“信心”、“信實”的意思在內。所以，在來 2:17 裡翻作“忠信”。保羅在林前 4:2 裡也說過：“所求于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就是有忠信。今天教會所缺乏的，並不是大有恩賜的人，因為恩賜都在乎神，是聖靈隨己意分給各人的。但忠信卻是要在神面前擺出見證來的。恩賜是神所賞賜的，忠信卻是要求人出代價的。

什麼叫忠信呢？就是無論作什麼事，都盡心竭力、全力為之，而且本著對神的信，有始有終，決不虎頭蛇尾、五分鐘熱度，乃是從頭到尾、堅持到底，這就需要我們在主裡肯出代價。這是魂興盛的路，這是走在真理的道路上，決不敷衍塞責，決不虛偽應付，乃是靠主盡心盡力、竭盡忠誠。忠是盡力而為，始終如一；信是認定目標，一切為主。正如西 3:23 所說：“無論作什麼，都要從心裡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這就叫忠信。

弟兄姊妹，我們走在真理的道路上，那就不但在教會裡事奉主要忠信，在機關、單位、學校、商店、工廠、家庭以及一切場合裡行事為人，都當本著忠信這個原則，榮耀神。“作客旅之弟兄”與該猶並不一定相識，該猶向他們所行的，就是來 13:2 所說的“用愛心接待客旅”。以及羅 12:13 所說的“聖徒缺乏要幫補，客要一味地款待”。該猶在這上面按真理而行，都是忠信的。

6 節：“他們在教會面前證明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幫助他們往前行，這就好了；”

本節的“他們”是指受過該猶的忠信接待的弟兄們。這裡的“教會”該是指著作長老的約翰所在的教會。“證明”與徒 26:22 的“作見證”在原文是一個詞。這些受過該猶忠信接待的弟兄們，在教會面前見證了該猶是憑愛而行。愛一定會給，愛一定會有所表現。愛是奉獻，愛是捨己，空口說愛是沒有用的，愛就必須表現在實際的幫助人上，並因真理而歡樂，這也是走在真理的道路上，魂興盛的必然光景。

作長老的約翰，一面稱讚該猶已往在接待作客旅之弟兄的事上所行的，一面鼓勵他將來要幫助他們往前行，並且是以“配得過神”，就是以與神相配的標準要求他，願他作得好。正像西 1:10 所說：“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漸漸地多知道神。”

### 3、接待為主出外的弟兄（7-8 節）

7 節：“因他們是為主的名（原文作“那名”）出外，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

“主的名”請看聖經裡的小字，原文作“那名”，是指基督耶穌那被高舉且榮耀的名。就是腓 2:9 “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從彼得和眾使徒起，都是奉這尊名傳悔改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直傳到萬邦。徒 5:41 當彼得和眾使徒為主的名被捉拿，得到釋放以後，“他們離開公會，心裡歡喜，因被算是配為這名受辱。”

外邦人一般地是指猶太人以外的人，在這裡該是指不信的外邦人，就是帖前 4:5 所說的“不認識神的外邦人”。這些被該猶接待過的弟兄們，不是為自己的名利出外，而是為那名出外。對於不信那名、不認識神的外邦人一無所取。這是走在真理的道路上的表現。任何為主的名出外，為神的福音作工的人，若從不信的人接受幫助，特別是經濟的支持來為著神的工作，這對神乃是羞恥，甚至是污辱。所

以，神的兒女為著神的工作，絕不可以向外邦人捐募錢財，不能接受不信者的捐獻、佈施。更不能像有的人那樣巧立名目，搞什麼贖罪債、積陰功等那一套封建迷信，去詐騙財物。真正事奉神的人，是“不見一人，只見耶穌”，專心靠主。就像林前 9:18 保羅所說的：“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這是真理的道路。

8 節：“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

這裡的“接待”原文的意思是“從下面拿起來”，有承擔、支持、款待、供應等含意。“我們”包括信徒和作長老的約翰在內，應當款待、供應並承擔那些在真理上出外為神作工，對於外邦人一無所取的弟兄們的需要，支援他們為那名出外。

“叫我們與他們一同為真理作工。”這裡的“與”字原文的意思是“成為”。“一同……作工”原文是個形容詞，與林前 3:9 “因為我們是與神同工的”的“同工的”是一個詞。這句話的意思該是“叫我們在真理上成為同工的”。

約 13:20 是主耶穌給門徒洗完腳之後說的一段話：“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有人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主把自己和門徒親密地聯合在一起，接待乃是討主喜悅的事。主的話非常清楚，我們接待的物件，必須是主所差遣的，才是接待主，也是接待差遣主的神。但是，主不要我們作糊塗事，不要我們盲目地接待。所以，在約貳 8-10 提醒我們要小心，對那些越過基督的教訓，不傳講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而傳別的什麼福音的人，我們必須棄絕，不於接待。“不要接他到家裡，也不要問他的安。”免得在他的惡行上有份。

弟兄姊妹，那真正為主的名出外的，實際上都是主所差遣的，所以，我們應該接待這樣的人，使我們能成為在真理上的同工，這就把出外與接待聯合在一起了。撒上 30:24 大衛說：“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這裡是把上陣與看守聯合在一起。讓我們俯伏在施恩的寶座前，求神開我們的心竅，使我們認識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行合宜的事，討主的喜悅。

## 二、好為首獨斷專行的邪惡——責備丟特腓（9-11 節）

“好為首”是人天然、自私的心思，不是從神生的、屬天的性格。路加福音第九章記載著主耶穌拿五餅二魚給五千人吃飽以後，告訴門徒說，他必須受苦、被殺、第三日復活。約過了八天，耶穌帶著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主的面貌改變，並有聲音從雲彩裡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揀選的，你們要聽他。”第二天，他們下了山，主斥責汗鬼，把一個男孩治好了，眾人都詫異神的大能。這事以後，主又再度對門徒說到，他將要被交在人手裡，並且囑咐他們要把這些話存在耳中。

門徒們經歷了這一切事之後，路 9:46 說：竟然在“門徒中間起了議論：誰將為大。”為什麼會這樣呢？因為他們的耳朵出了問題，他們把主的話當作耳邊風，這個耳朵聽進來，那個耳朵跑出去，穿堂而過，沒有存在耳中。他們不明白主的話，這也正是今天要跟從主的人的難處。

多少時候，由於我們不明白主的話，沒有把主的話存在耳中，總是以自我為中心，胡思亂想，作了許多傻事、錯事，甚至是犯罪、得罪神的事。

到了路加福音 11 章，主又說到眼睛出問題，全身就黑暗。因為眼睛是身上的燈，能指導我們的行

動。昏花的眼睛會使事物變形，即使有亮光，也沒有用。我們必須有亮光，同時必須有燈。因此，我們需要了亮的眼睛，而不是昏花的眼睛。最完美的眼睛，是沒有散光，沒有近視，沒有遠視，沒有老花，沒有任何眼病的眼睛，能夠準確無誤地對準焦點，叫我們能認識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在真理中行事為人。

所以主提醒我們：“你要省察，恐怕你裡頭的光或者黑暗了。”說話的時候，有一個法利賽人請耶穌同他吃飯，主接著這光明與黑暗，指明了法利賽人最大的錯誤和失敗，就是過分注重外表的儀式，忽略了他們生命內在的光景。並加以總結，說出他們的三禍。

第一禍，不是說他們在奉獻菜蔬上有什麼錯，而是說他們沒有作他們當行的事：“那公義和愛神的事反倒不行了。”他們有禍，是因為他們的價值觀顛倒了，他們只注重瑣碎的小事，而忽略了那不可不行的最主要的事。

第二禍，是責備他們的動機邪惡。他們喜愛會堂裡的首位，又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的安，他們的動機是出於以自我為中心，顯出好為首的本性。

第三禍，說他們“如同不顯露的墳墓，走在上面的人並不知道”。這幾句話真是可怕！主責備他們在不知不覺中對人所散發的腐敗影響，就如詩 5:9 所說：“他們的口中沒有誠實，他們的心裡滿有邪惡，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他們用舌頭諂媚人。”這三禍也該是本書丟特腓的光景。

到了路 20:46-47 主又提醒門徒：“你們要防備文士。他們好穿長衣遊行，喜愛人在街市上問他們安，又喜愛會堂裡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這些人要受更重的刑罰。”主在這段話裡，揭露了文士的真面目，並說明他們的眼瞎和耳聾。他們在宗教圈和社會上都好為大，都愛被人高舉。至於他們的行動：一方面侵吞寡婦的家產，是事奉瑪門的表現；一方面又偽裝虔誠的樣子，實際上是悖逆神。主對他們的判決很簡單，他們要受更重的刑罰。

對於好為首這個問題，主的話說得非常清楚，並且舉出法利賽人和文士的實例。按理門徒應該是存在耳中了，誰曾想，到了路 22:24 還會發生一件驚人的事：“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

請你注意，當時是一個何等嚴肅的時刻，主將餅擘開遞給門徒，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舍的。”等一等，主又拿起杯來說：“這杯是我血所立的新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他們竟在那樣嚴肅的時刻，爭論誰為大。這在門徒中已經不是新問題了，從路 9:46 開始，這種爭論已經持續了至少 6 個月。主耶穌已經告訴他們，他將要釘十字架，並且第三天要復活。他們的難處就在於不明白主的話，不認識主，也不認識自己。

主耶穌曾不斷地向門徒講到十字架和復活，但他們所關心的卻是誰要居首位，是誰可算為大。這種情形，豈不是一直延續到今天嗎？他們相信耶穌，但不認識基督。他們的難處，也是我們的難處。

今天在教會中結黨紛爭、製造分裂，十次有十次都隱藏著一個問題：爭論誰為大。人們認為能掌權，能管理，能說了算，能居高位受人服事就是為大了，然而，主說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因為太 20:28 主說：“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這就是十字架。

弟兄姊妹，我們都需要聖靈的光照，使我們認識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從丟特腓的邪惡上找到自己的缺點。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不接待那作長老的約翰（9 節）

9 節：“我曾略略地寫信給教會；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不接待我們。”

“丟特腓”原文的意思是“丟斯所養育的”（丟斯是當時希臘廟宇中眾假神之首），這指明自稱是基督徒的丟特腓，在入教以前，曾受異教邪說的影響；聽不進主的教訓，不明白主的話，走的仍是過去的老路。“好為首”原文的意思是“好居首位”、“喜愛超群”，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聖靈帶動約翰用這個詞來責備丟特腓，是根據主的教訓。

約翰雖然已經老了，但他對主的教訓，記憶猶新。他還清楚地記得，自己當年由於自我膨脹、喜愛首位，曾請自己的母親出面，走後門，為他兩兄弟向主求情，想在主國裡，一個坐在主的右邊，一個坐在主的左邊，結果引起那十個門徒的腦怒。為什麼呢？可能因為那十個門徒也有居首位的愛好，所以約翰母子的行動，正觸犯了他們的私欲。

主知道人心裡所存的是什麼，於是太 20:25-27 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操權管束他們。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僕人。”

你看見他們這個請求、這個爭論所反射出來的亮光嗎？他們只想要得高位，卻不想要服事人。但主心裡柔和謙卑，主說這樣不對。主的話乃是矯正他們的偏差，不要為你的地位和大小爭論，只要專心跟從人子，負主的軛，學主的樣式。一個犧牲自己的人，是配得高位的；一個捨棄自己，隨時準備服事他人的人，在國度裡是大的。結束的時候，主以自己作榜樣，給門徒一條通向國度的道路，這是正確的道路，真理的道路，這道路就是主自己。

約翰已經找到基督是道路，並且走在這真理的道路上，將這恩典的道路指示眾肢體。他稱讚該猶接待為那名出外的作客旅之弟兄的行為，是按真理而行，就是因為他忠信的服事是憑著與神相配的愛心。他責備丟特腓在教會中不接待弟兄的惡，就是因為他好為首，在行動上高舉自己，這種惡是撒但所用的利器，要施行他邪惡的計謀，抵擋神，並且破壞信徒的信仰，攔阻他們激發愛心，勉勵行善，使他們不能成為那為主名出外的弟兄們在真理上的同工。

這第 9 節和第 10 節的“接待”與 8 節的“接待”在原文不是一個詞，是專為丟特腓選用的，全新約只有這兩次，含有承認、容納、歡迎、接受、招待的意思。作長老的約翰曾寫過一些給教會，但那在他們中間好為首的丟特腓，高舉自己，擅自專權，不接受約翰他們，不承認約翰在教會中屬靈的權柄。

## 2、用惡言妄論並排除異己（10 節）

10 節：“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就是他用惡言妄論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兄，有人願意接待，他也禁止，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

約翰要提說丟特腓所行的事，是為了全教會的益處，彰顯基督的愛。箴 24:25 說：“責備惡人的，



必得喜悅，美好的福也必臨到他。”箴 27:5 還說：“當面的責備，強如背地的愛情。”在教會中，如果有人不按真理而行，愛主的人就應該給他指出，決不能姑息養奸、任其發展、和稀泥。正如弗 5:10-11 所說：“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那暗昧無益的事，不要與人同行，倒要責備行這事的人。”我們憑著愛來責備，基督就要光照他了。

保羅論到犯罪的長老，在提前 5:20 說：“犯罪的人，當在眾人面前責備他，叫其餘的人也可以懼怕。”所以約翰在這裡說：“所以我若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約翰要提說丟特腓的事有三件。

①丟特腓自封為教會的領袖，用惡言妄論作長老的約翰。“妄論”也是本書特用的一個詞，原文在全新約只用過這一次，含有“泡沫一樣的野心、欺騙，嘮嘮叨叨瞎謔胡咧地反對，把無聊的事情大談特談，嚼舌頭、碎嘴子，喋喋不休地講閒話”等意思，因此是妄論。“惡言”的“惡”，原文是指致命的、有害的、毀壞性的邪惡。丟特腓是用這種邪惡的語言，妄論作長老的約翰他們。

②禁止接待為主名出外、作客旅的弟兄。他自己不接待，還禁止其它人接待。

③飛揚跋扈，排除異己。教會裡一切的行動都由他說了算，他是順我者昌，逆我者亡，什麼事都得由他作主，凡不聽他指揮的，就把他們趕出教會。

基督是教會的頭，我們是他身體上的肢體。聖經裡只有林前 5:2 因教會中有人收了他的繼母，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沒有，聖靈才帶動保羅說：“你們還是自高自大，並不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我們知道那裡的趕出去是除去，就是弗 4:31 的原則，為了不叫神的聖靈擔憂，把淫亂的惡毒從你們中間除掉，就是將他從教會的交通中除掉。這乃是給犯罪的人一個憂愁、悔改的機會，目的還是為了挽回他。

所以到了林後 2:6-8 保羅說：“這樣的人，受了眾人的責罰也就夠了；倒不如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沉淪了。所以我勸你們，要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這裡說的“沉淪”不是指滅亡，乃是指“吞滅”，就是彼前 5:8 所說的“吞吃”。就是說免得他憂愁太過，甚至成為魔鬼可吞吃的人。

聖經裡從來沒有因接待弟兄而被趕出教會的教訓和事例。丟特腓這樣作，就是因為他好為首，不尊主為大；是自高自大，不順服元首基督，而是自己作頭，就落在魔鬼的網羅裡。

### 3、行惡的人未曾看見過神（11 節）

11 節：*“親愛的兄弟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行善的屬乎神；行惡的未曾見過神。”*

這裡的“惡”原文的意思是醜惡的、有害的、敗壞的、沒有價值的。約翰很親熱地稱呼該猶：“親愛的，”並對他說：“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要善惡分明，惡惡好善，這是基督徒的道路。什麼是惡，什麼是善呢？在這卷書信裡面，有兩個例子：一個是鑿戒，一個是榜樣。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是惡的代表，那在教會中有好見證的低米丟是善的代表。

林前 8:6 說：“我們只有一位神，就是父，萬物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借著他有的，我們也是借著他有的。”丟特腓好為首，喜歡出頭，在教會中獨斷專行，為所欲為，他不是建立基督的身體，而是樹立自己的權柄。這就是惡，是我們的鑿戒。

今天，在基督教裡仍有一些不叫丟特腓的丟特腓，他們篡改、甚至拋棄聖經，另傳一個福音，存著泡沫一樣的野心，高舉自己，用美麗包裝的惡，牢籠誘騙信徒，巧妙地繞過耶穌基督並他釘十字架，把人引到滅亡。這就是惡，是我們的鑒戒。

善是什麼呢？老約翰說“低米丟行善”，他是善的代表，是我們效法的榜樣（到下文，我們再仔細看他怎樣行善，我們又怎能知道他行善），“行善的屬乎神。”我們既是從神生的，有他的生命並有份於他性情的人，藉此，我們便從世界分別出來，歸屬於神。神是善的源頭，弗 5:1 說：“所以你們該效法神，好像蒙慈愛的兒女一樣。”能行善的乃是出於神而屬乎神的人，是在光明中行的人。

“行惡的未曾見過神。”我們在開頭的時候已經說過，行惡的人必定是耳朵出了毛病，聽不進主的話，也不明白主的話。並且眼睛也必定是出了毛病，太 6:23 主說：“你的眼睛若昏花，全身就黑暗。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黑暗是何等大呢！”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人都是以自我為中心，不肯順服元首基督，以致眼睛昏花，看不見神。明明自己是在行惡，反以為自己是在行善。

一個徹底奉獻的人，絕對不會是一個好為首的人，一個人凡事都連于元首基督，是絕對不會行惡的。人若是耳不聰、目不明，對主的話聽不進，對神看不見，原因就是出在他的奉獻上面。你的奉獻有問題，你的眼睛就不可靠，你的全身都黑暗了，你就必定從真理的道路上岔出去。

主在山上教訓裡的斷案是嚴肅的：“你裡頭的光若黑暗了，那裡黑暗是何等大呢！”大到看不見神，和不信的人一樣。行惡的未曾見過神，是活在黑暗裡的人。

弟兄姊妹，光會變作黑暗，但有些人能把黑暗講成光，敢把這些事當作道理來講，成為一個瞎眼領路的人，他們的黑暗是何等大呢！我如果沒有奉獻，或是我的奉獻有了毛病，就我心裡想是絕對可靠的，還是絕對不可靠。奉獻出了毛病，斷案定規也出毛病。山上教訓厲害的地方，是要求我們作一個耳聰目明的人，甘心地跟從主，絕對地事奉神。砍掉好為首的頭，在教會中不見一人，只見耶穌。

### 三、能行善有好見證的榜樣——介紹低米丟（12-15 節）

老約翰說“低米丟行善”，這是我們的榜樣。他怎樣行善，我們又怎能知道他行善呢？在本書信裡，關於他能行善，有四方面的見證，顯出走在真理道路上的人，有親密的交通。在這一段裡，我們要看三件事。

#### 1、有眾人和真理本身給他作見證（12 節）

12 節：“低米丟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這裡的“真理”原文隨之有一個用以加強語氣的代名詞——“自己”，所以該是“真理本身”。約翰說到低米丟行善，並沒有舉出什麼例證，卻提出四方面的見證。

①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就是眾人都認為他好，正所謂口碑載道。你記得初期教會在選派管理飯食供給的人時，徒 6:3 使徒們對眾門徒說：“當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

人，我們就派他們管理這事。”（“名聲”原文就是“見證”。）這三方面是互相關聯著的，也是管理好教會事物所必需的。只有被聖靈充滿，有從上頭來的智慧，他的好名聲才是真的。如果有人高舉自己，沽名釣譽，即使能騙得一時的好名聲，那也不過是泡沫效應，經不起真理的考驗。

“眾人給他作見證。”眾人應該是包括所有接觸過他的人，有信主的，也有不信主的。太 5:14 在山上的教訓裡，主說：“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主用光來比喻神的兒女，又用城來比喻他所比喻的光。基督徒是不能隱藏的，你一成為基督徒，就是世上的光。這種光像城造在山上，他所發出的光使遠近都能看到，當然也包括不信的人。

有些基督徒雖然是光，但是照不照呢？不照，他就像約 19:38 那個亞利馬太人約瑟一樣，“是耶穌的門徒，只因怕猶太人，就暗暗地作門徒。”他故意想隱藏起來，可是光畢竟是不能隱藏的，最終，他還是來求彼拉多，把耶穌被釘死的身體領了去，使彼拉多看到了光。

所以，你不但只是光而已，並且要照，照家人，也要照外人。當你認識基督時，你就照亮了，你走在真理的道路上時，你就照亮了，這就是低米丟給我們作的榜樣。

所以，在提前 5:10 論到記在冊子上的寡婦時，說她“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竭力行各樣善事”。在提前 3:7 還特別提到“監督也必須在教外有好名聲，恐怕被人譏謗，落在魔鬼的網羅裡”。這兩處的“名聲”原文都是“見證”。

弟兄姊妹，神要我們在教會外有好見證。光是沒有聲音的，但能被看見。人從你口裡所聽見的，是不是和在你身上所看見的一樣呢？你能傳福音、作見證、講道理，但你的言行是不是一致呢？光要顯出來，不必說話，不只要勸人信耶穌，更要讓人看見你是基督徒，和他們不一樣，讓眾人也給你作見證。

②又有真理給他作見證。我們已經說過，這裡的“真理”原文該是“真理本身”，真理就是耶穌。當我們認識基督時，我們就找到了一條路，賽 30:21 說：“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面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因此，這真理本身給那些行在其間的人作美好的見證。正如給低米丟作的見證一樣，印證他是善。

③我們也給他作見證。“我們”是指約翰和他的同人們。這該是代表教會為他作見證。這是作長老的對於眾人都見證他是好、真理也印證他是善的認同。

④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這個“你”是指聽見的人該猶，也都為他作見證，知道這個見證沒有摻假，不含水分，完全是真的，是合乎真理的。

四方面的見證都阿們了，這才是真正的善，不是假冒為善的善，不是自吹自擂的善，不是從肉體中擠出來的善，而是真正從主的生命中流出來的善。這個善，我們要作見證，歸榮耀與神。我們只效法善，絕不效法惡，並且要把那惡從我們中間除掉，因為惡是出於魔鬼。

## 2、走在真理道路上的人親密交通（13-14 節）

13-14 節：“我原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寫給你，但盼望快快地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

在 13 節到 14 節裡，作長老的約翰表達他渴望與教會的肢體有更深、更豐富的交通，使他們在基督裡有滿足的喜樂。這是走在真理道路上的人所有的親密交通的需要。

### 3、與眾聖徒分享主所賜給的平安（15 節）

15 節：“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姓名問眾位朋友安。”

這裡的“願你平安”與彼前 5:14 “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裡的人”的“願平安歸與你們”在原文是一樣的。約 14:27 主耶穌在地上的時候，曾應許門徒說：“我留下平安給你們。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心裡不要憂愁，也不要膽怯。”主知道憂愁和膽怯是我們的通病，所以主才把平安留給我們。到了約 20:19,21,26 當主耶穌從死裡復活以後，曾向門徒三次祝福說：“願你們平安。”也就是說，願平安歸與你們。主的這些話，約翰是親耳聽見、銘記在心的，並且親身經歷這恩賜的寶貴。所以他願意與眾聖徒分享主所賜的平安，對親愛的該猶說：“願平安歸與你。”

約翰在這裡用“朋友”這個詞，也是從主口中聽來的，因為約 15:14-15 主說：“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了。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僕人，因為僕人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雅 2:23 在說到亞伯拉罕的信心是與他的行為並行以後，說：“他又得稱為神的朋友。”約翰在這裡用“朋友”這個詞，該是重在信行同工、言行一致。但願我們蒙主的憐憫，都能耳聰目明，認識基督，走在真理的道路上，不效法惡，只效法善，叫我們的信心因著行為得以完全。模成神兒子的形像，配得上主所稱的朋友。

#### 【附注】

- (1) 2 節的“靈魂”原文就是帖前 5:23 的“魂”。“興盛”與羅 1:10 “平坦的道路”在原文是一個詞，含有“健康的道路”、“旅程上順利”的意思。
- (2) 9 節的“丟特腓”原文的意思是“丟斯所養育的”（丟斯是當時希臘廟宇中眾假神之首）。這指明自稱基督徒的丟特腓曾受異教邪說的影響。
- (3) 12 節的“真理”原文隨之有一個用以加強語氣的代名詞——“自己”，所以該是“真理本身”。